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唯百分之百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並以五年為限。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押、動產抵押或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每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 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應收之利息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

第九條：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